

武汉市黄陂区教育局文件

陂教助〔2023〕1号

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重要一年。在取得疫情防控重大胜利新形势下，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省教育厅及市区教育局统一安排，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应助尽助，不落一人。现就做好2023年春季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各街乡及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充分利用会议、晨会、班会、家访以及使用网络、电话、电子屏、发放宣传单等手段，多途径、多形式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要加大对班主任的培训力度，每一位班主任都要能及时精准解读学生资助政策，通

过宣传使学生资助政策生生知晓,并通过学生使家长知晓资助政策,资助政策要深入人心。

二、进一步完善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各街乡教育干事是精准扶贫助学扶智工作第一责任人,各街教育总支要安排一名责任心强、工作能力强的干部分管学生资助工作,各总支要及时部署、指导、督查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为学校(园)学生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各校要安排一名校级领导分管学生资助工作,规模较大学校要设立学生资助部门,规模较小学校要明确学生资助工作部门归口管理,并安排业务能力强、熟悉学生资助政策及流程的人员专兼职从事学生资助工作,并保持资助干部的稳定。

三、进一步建立“绿色”通道,保障困难学生入学

春季开学后,普通高中学校所有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不得收取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按相关规定收取),严禁出现先收后退的情况。各学校要在去年秋季学期免学费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定免学费对象,对乡村振兴部门提出不再享受建档立卡相关政策的学生按规定收取学费,对新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按政策免收学费,资助部门核定免学费对象后及时向财务部门提交免学费名册,免收符合免学费条件学生的学费。中等职业学校对所有在籍在校学生免收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按相关规定收取);义务教育学校继续免收学费、教科书费;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对家庭特别困难的幼儿实施减免保教费,确保幼儿入园。

四、进一步精准规范操作，做到不落一人

各街乡教育总支及中小学、幼儿园要对照 2022 年秋季学期受助学生情况表进行认真比对、核查，对名册中经相关部门已取消受助资格的学生或未在校就读的学生从汇总表中删除，同时对新增由于其他原因致贫家庭学生按要求组织申报、评审，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纳入受助，确保各类型家庭困难学生人人受助，不落一人。对不愿申报学生要做好细致的思想工作，不得简单以学生自愿放弃为理由使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没有受助。

五、进一步核准学生信息，及时报送相关数据

为了及时发放 2023 年春季学期各项助学资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受助，请各校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各项目受助学生汇总表电子表和纸质表，纸质表由校长签名并盖学校公章，街乡中小学、幼儿园先报送街乡教育总支，由街乡汇总审核后报送区资助中心。

六、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系统信息录入工作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完善学生电子学籍及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各校要在 5 月底前完成资助系统填报工作，要加大对受助学生信息审核力度，录入信息时确保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就读学校、年级、家庭住址、联系电话、持卡人姓名、受助金额、银行卡号等项信息精准无误。

七、要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信息整理及档案资料归档工作

2022 年秋季学期，由于疫情的原因，各中小学长期网课，幼儿园没有入学，致使有些资助资料不全，各校要对 2022 年

度学生资助资料进行审查，查漏补缺，建立完善的学生资助档案，随时能接受审计和专项检查。区教育局拟在今年3、4月份组织专班对各街教育总支、各中小学、幼儿园落实2022年度学生资助政策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将严肃处理，对相关领导及人员问责。

八、进一步推动资助育人工作的长效化

探索育人方式，坚持志智双扶、育人为本，把资助育人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抓紧抓实，推动资助育人长效机制落地见效。各学校要结合不同年龄段特点积极探索工作方式，采取丰富多彩的形式和载体，将资助政策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开展资助育人活动。各高中、中职学校深入开展爱国、励志、感恩、诚信和社会责任感教育，从学业指导、心理疏导、就业帮扶等方面，强化对受助学生人文关怀，推动学生资助由“保障型”向“发展型”拓展。各校要及时将开展资助育人活动简讯报送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局宣传科。

武汉市黄陂区教育局

2023年2月6日

